

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文件 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农农〔2025〕22号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 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财政所：

现将《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泉港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6日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0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3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农业“五新”推广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整体效能，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促进乡村产业振兴。

二、工作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全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稳定，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等公益性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多元农技推广机制初步形成，信息化水平稳步提升，农业科技支撑有力有效。**创建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打造 2 个以上集试验示范、技术培训、科普宣传为一体的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推广先进适用主推技

术 5 项（次）以上。推介一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一批粮油、经作、畜禽等高优主导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主推技术到位率 $\geq 95\%$ 。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不少于全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数的 2 倍。提升一批农技推广人员能力，组织全区 1/3 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接受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其中遴选 18 名以上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员参加省部级培训，培育一支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队伍。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新机制，探索建立跨镇农技服务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持续深化“农业专家八闽行”活动，健全“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农户”服务模式，充分发挥调动基层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积极性，通过开设田间课堂，现场教学、示范操作，发放技术手册、明白纸等资料形式，开展新品种、新技术示范、虫害综合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防灾减灾等技术指导服务，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水稻、薯类、玉米、花生、大豆等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

（二）构建多元推广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学习借鉴各地农技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试行开展“揭榜挂帅”模

式，共同破解我区特色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统筹区域农技推广服务力量，探索建立跨镇农技推广服务站点，构建“区域性”农技推广服务网络。遴选一批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土专家”、“田秀才”等作为科技示范主体，共同开展农技推广服务，促进优良品种和适用技术有效落地。

（三）强化适用技术试验示范。遴选推介符合我区实际需求的粮油作物优良品种 36 个、先进适用技术 16 项，主要粮油作物良种覆盖率保持 98.5%以上，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geq 95\%$ 以上。加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建设，规范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制定工作方案，树立统一标识，提升设施条件，切实发挥试验示范作用。新建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2 个以上，每个基地直接联系农户不少于 10 户，试验示范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

（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强化区镇两级农技队伍建设，确保公益性服务到位。继续实施农技推广“双百”计划，采取“定向培养”“绿色通道”等方式及本土化就业办法，计划招收镇农技推广紧缺专业定向委培生，充实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力量；依托福建农林大学开展成人高等教育专升本函授自主招生，招收非农专业或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区镇农技员，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立足我区产业发展需要，试行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充实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力量。

（五）提升农技人员能力素质。依托国家级、省级教育培训机构，遴选一批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参加部、省级统一组织连续不少于 5 天的脱产业务培训。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产业、分层次适时对基层农技人员进行不少于 5 天的业务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 2 天。

（六）加快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 的作用，鼓励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利用短视频等新媒体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等农技服务。加快普及“互联网+”农技推广服务，鼓励广大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获取服务信息，发挥好信息平台在管理决策、精准服务等作用，持续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

四、资金补助

（一）补助内容和标准。省上下达我区 2025 年度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40.6 万元，在省上下达的 2025 年任务清单范围内，结合工作实际，统筹安排使用 2025 年度资金和往年结余资金。确保全面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 提升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素质能力补助 10 万元。用于区、镇（街道）农技人员参加部、省、市、区级举办的异地培训、集

中办班、现场实训、网络培训等所需的学费、教材费、场地费、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讲课费等。对参加专升本函授学习的基层农技人员给予适当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补助。

2. 建设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补助 22 万元。每个基地补助不超过 8 万元，用于基地标识牌制作、购买新机具、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以及开展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推广应用、展示观摩和示范培训等补助。每个基地示范推广农业主推技术 2 项以上，开展观摩培训 4 次以上。结合生产实际，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厚高强度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等推广应用。

3.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补助 6 万元。每个科技示范主体补助不超过 500 元，用于购买种子（苗）、农（兽）药、肥料和饲料等。

4. 农技推广服务信息化建设及其他费用补助 2.6 万元。一是农业科技网络书屋建设补助不超过 1 万元，用于为农技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等开通建设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提供三新农期刊、三新农图书、三新农视频等资料。二是区、镇（街道）两级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所需差旅费、聘请技术专家、技术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及工作考评、宣传报道等费用。

（二）补助方式。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采取先建后补原则，经验收-局务会研究-公示等程序，对符合建设要求的基地

给予现金补助。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采取物化补贴形式，经村、镇（街道）遴选公示等程序，对各镇（街道）审核上报的示范主体发放农资兑换卡，示范主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农资兑换卡到规范经营的农资经营点兑换等额的农资产品，农资经营点凭农资兑换卡登记汇总造表报账。其他费用据实报账。

（三）资金监管。严格规范项目资金使用，每项支出明细及时录入资金监管平台。健全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和项目形成的资产管理。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内容和补助标准列支，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不得用于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无关的其他支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在支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多元化食物供给、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公益性服务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职责任务，建立项目跟踪调度、督导通报制度，推进项目执行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督促落实。

(二)加强绩效考评。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绩效目标上报等工作。要严格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建立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强化过程管理，开展绩效自评，严格绩效评价。

(三)加强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发掘一批在开展稳产保供、应急救灾、科技服务等工作中涌现的经验模式、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通过现场观摩、典型交流等方式进行总结推广，运用网络、电视、短视频、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6月26日印发
